

项目名称：徐州市鼓楼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6

合同书

甲方：徐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乙方：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一、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

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的进行降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

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二、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徐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 1.2 “卖方”为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徐州市鼓楼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2251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卖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费及质保期内的全部服务费用。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买方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条 支付

(一)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卖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分三步付款）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67539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13507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柒佰捌拾元整，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22513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元整，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5 个月内完成试运行和终验并移交监测站。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5日通知买方。

5.4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或卖方未能按约定通过最终竣工验收的，卖方应按每天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或竣工日期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七条 安装

7.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个月内完成试运行和终验并移交监测站。

第八条 验收

8.1 到货开箱检验

合同标的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开箱，清点数量、核对型号、检查外观。发现问题应书面记录，卖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

8.2 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初步验收）

卖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确认，确认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8.3 试运行

试运行期为【30】个自然日。试运行期间，合同标的应连续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卖方应每日提供运行日志。试运行期满且无未解决问题后，进入最终验收。

8.4 最终验收

(1) 试运行合格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申请最终验收，并提交全

部技术资料、测试报告。

(2) 买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合同附件 2 及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逐项测试。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买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卖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同一问题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处理。

8.5 初步验收

本合同所称“初步验收”指到货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完成确认，不视为对合同标的技术性能的最终认可。买方在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不减轻卖方对最终验收合格的义务。

第九条 索赔

9.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9.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

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1.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11.3 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5.5 款、第 13.1 款规定的情形），卖方应向买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返还已付款项：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2）支付违约金：卖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赔偿损失：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找第三方履约的差价损失、设备保管费用、因工期延误导致的行政罚款或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甲方已接收的部分合同标的，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自行运回，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逾期未运回的，视为卖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所得归甲方所有。

本条约约定的违约责任与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及相关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卖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替代设备采购费、行政罚款等）。买方有权选择暂停支付任何未付款项，

直至侵权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持续有效。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卖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其持有的全部买方保密信息，并向买方书面确认。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5.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西区综合楼

邮编：320300

电话：0516-80801817

传真：

卖方：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8栋9楼2号

邮编：6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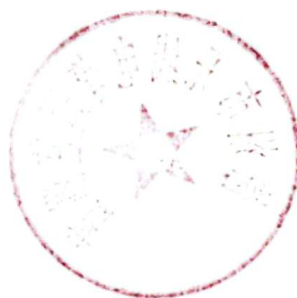
电话：028-85482976

传真：028-85482976

15.3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标的的生产、安装或服务进行分包。经买方同意的分包，卖方应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卖方擅自转包或分包

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5.4 合同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如因项目实际需要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卖方不得以原材料上涨、外部因素等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



三、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徐州市

徐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已接受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徐州市鼓楼固定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ZC-320300-ZJZB-G2026-0036)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 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 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

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二 份，卖方 二 份，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036]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徐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卖方（签章）：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李浩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

银行帐号：1001300000039513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1.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标的的质保期为 5 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因非买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故障、缺陷或性能不达标，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工费）。
- 3. 响应时限：**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卖方应在 12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卖方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删除同一种重大质量问题，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测向接收机	零点科技, SDF3 频率范围: 30MHz~8GHz 中频带宽: ≥80MHz 测向体制: 支持空间谱估计、相关干涉仪测向体制	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470000.00	470000.00
2	监测接收机	罗博施, ESMW 频率范围: 20MHz~18GHz 中频带宽: ≥500MHz	北京罗博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1100000.00	1100000.00
3	监测天线	零点科技, MA108、MA818 超短波监测天线: MA108 (20MHz-8GHz) 微波监测天线: MA818 (8GHz-18GHz) 极化方式: 垂直极化	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000.00	20000.00
4	测向天线	零点科技, DDF3 频率范围: 30MHz~8GHz 垂直极化 40MHz~1.3GHz 水平极化 阵元数: 9, 极化方式: 垂直、水平 支持有源无源切换	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0000.00	200000.00
5	广播电视信号解码设备	零点科技, MR-FRT 可对广播电视声音及图像信号进行监测分析	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5000.00	15000.00
6	数字对讲解码设备	零点科技, TPDRX-1 解调数字对讲机声音; 支持 DPMR、DMR 协议	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	10000.00
7	ADS-B 信号监测分析设备	零点科技, MR-ADS 实现飞机 ADS-B 广播信号接收、解码, 分析航空无线电干扰	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3000.00	13000.00

8	电磁环境采集分析	零点科技, 定制 对原有传感监测节点升级改造为路测采集设备, 提升电磁态势分析能力	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套	3	20000.00	60000.00
9	多场景监测系统	监测接收机 零点科技, M1 监测天线 零点科技, MA105 零点科技, MA108 频率范围: 20~8000MHz	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80000.00	180000.00
10	监测测向软件	零点科技, 无线电智能 监测测向系统 V1.0 含监测测向、统计分析、 监测月报、专项监测模块、 系统联网等	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0	100000.00
11	原子化服务	零点科技, 定制 实现设备原子化服务封装	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	10000.00
12	环境监控	零点科技, LD-EVN05 具备远程开关机, 塔上和 机房视频监控; 烟雾、 门禁报警; 温湿度与电源 监测。	成都零点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	10000.00
13	工控机	集智达, SYS2UH110 64 位四核心八线程处理器/ 内存≥32GB/硬盘≥1TB	成都集智达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5500.00	5500.00
		神盾卫士, SLA-708 KVM 17 英寸 8 口	涿州市勇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1500.00	1500.00
14	机柜	大唐盛视, CSA-32U 19 英寸标准机柜	大唐盛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座	1	2200.00	2200.00
15	UPS 电源	海迪尔, C3KRS 双变换在线式 UPS 电源	深圳市有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个	1	1000.00	1000.00
16	蓄电池组	海迪尔, 12V100AH	深圳市有为	组	1	4000.00	4000.00

		满足不低于 8 小时的后 备时间	能源技术有 限公司				
17	交换机	汉源高科，HY5700- 728GX16GT 1000M/16口	汉源高科 (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	个	1	1100.00	1100.00
18	避雷器	百安盾， 射频天馈防雷：BA70- N80F 电源防雷：BA220-ZM40 网络防雷：BA05/R45 含网络、射频、电源、天 馈控制防雷	深圳市百安 盾雷电科技 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	5000.00
19	附件	零点科技，定制 射频电缆、控制电缆、天 线安装适配器	成都零点科 技有限公司	套	1	10000.00	10000.00
20	第三方测试	零点科技，定制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 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成都零点科 技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0	30000.00
21	一体化平台 系统调试	零点科技，定制 超短波监测设备操作服 务接口、动环接口的调 试和对接服务	成都零点科 技有限公司	套	1	3000.00	3000.00
合计					2251300.00		